

西漢重農政策的理論與實際

王文發

一、
漢承戰國以來長期的社會變遷，就財富分配而言，除暴興爲數有限的工商巨室外，自由兼併的結果，土地亦形集中於少數地主豪強，貧富差距益趨懸殊；在人口組成上佔絕大比例的貧弱小農，生活困頓凋弊，他們掙扎維生的處境，成爲當時尖銳明顯的社會問題，並引生政府及部份士大夫的正視，從而有重農政策的倡行，以圖彌縫挽救。（註一）

創建西漢政權的劉邦，雖曾兼具地方基層小吏「泗水亭長」身分，而其出身農家，則係事實；觀「呂后與子居田中耕」，妻兒猶須躬耕，其非豪富地主，更無可疑；不過他性好酒色，「意豁如也，常有大度，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」，有欠小農的勤樸本分而已。（註二）當羣豪紛起共逐秦鹿，以至天下重歸底定之際，長期混戰（秦二世元年至漢五年，209—201 B.C.）帶給農村經濟的破壞程度，由「米石至萬」的物價紀錄，以及「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」的悲慘境遇，可見其嚴重性。（註三）農業在當時爲首要的經濟活動，其影響面既深且廣，劉邦因其出身，也瞭解貧弱的無辜與無助，及其即位，遂確立重農政策，以安定農民爲重建秩序的先務。（註四）此後，繼起秉持西漢天下的劉邦子孫，也都標榜重農，遵循不替，然而小農始終萎頓依舊，處境未見改善；換言之，貧弱農民並未因重農政策的推行而獲顯著的實利。其中癥結，本文擬就政策本身的缺失矛盾予以檢討說明。（註五）

二、

西漢重農政策旨在紓解民困並事教化，故其成效，可以農民生計作爲試金石。崔實所著「四民月令」書中，記載農家生產活動與生活情形最稱詳細，但由其廣泛使用佃工或奴僕以從事生產，以及所載家族成員兼營商賈，販賣有無，逐取厚利等諸多紀錄加以考察，這種富裕祥和的生活情態，係居少數的富農所享有，非屬廣衆的貧弱，事實昭然。（註六）貧苦農民的遭遇，「四民月令」雖亦側面的透露片斷，綜其所載，則不如鼂錯所論詳實。鼂錯於「貴粟論」中指出：

「今（文帝初年）農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，百畝之收不過百石。春耕夏耘，秋收冬藏，伐樵薪，治官府，給繇役；春不得避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，四時之間亡日休息；又私自送往迎來，弔死問疾，養孤長幼在其中。勤苦如此，容復被水旱之災，急政暴賦，賦斂不時，朝令而暮改。當具有者半賣而賣，亡者取倍稱之息，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。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，操其奇贏，日游都市，乘上之急，所賣必倍。故其男不耕耘，女不蠶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粱肉；亡農夫之苦，有千百之得。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勢，以利相傾；千里游敖，冠蓋相望，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綰，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，農人所以流亡者也。」（註七）

如此艱難的小農生計，與「四民月令」所描述者，何異天壤！若以鼂錯所論農困情形為基準，進而檢討西漢農家的收支概況，則於其不足程度，將可獲得更具體的瞭解。

西漢小農的耕種面積，如鼂錯所述，不過百畝；衡諸孟子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」之說，可知百畝之數，係當時小農種植能力的上限。（註八）證諸漢書地理志所載，平帝朝為西漢戶口極盛時期，當時民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零六十二，墾田數計八百二十七萬零五百三十六頃，平均每戶擁有耕地約八十四畝。（註九）所謂民戶，並非全屬自耕農，除去其中為人佃耕傭作者，則小農實情當近於鼂錯所論百畝之數。（註一〇）

再就關係產量甚深的耕種技術予以檢討，漢代的重要農作技術，係承襲戰國已有的基礎，諸如使用鐵犁、藉助牛耕、糞土施肥以強化地力等，（註一一）水準或有提高，但不見突破性的改進紀錄。（註一二）而小農耕種意願之低，則秦漢戰國，今古如一。戰國時代，農民常困，「有不勸耕之心」；（註一三）西漢繼起，「時民近戰國，皆背本趨末」，文帝為「朕親率天下農，十年于今，而野不加辟，歲一不登，民有飢色」現象，深感困擾。（註一四）此後，「百姓多離農畝」以逐他利的趨勢，始終存在。（註一五）故土地未盡開墾，而農家每戶人口亦十分有限。（註一六）

基於上述情況，西漢農民生產能力，以百畝耕地為率，大致為「中農食七人」，「上農食九人」局面，較諸戰國時代並無顯著出入。（註一七）至於實際生產數目，則載記出入甚大。鼂錯論「百畝之收不過百石」，則畝收僅一石；武帝時，趙過教民行代田法，「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，善者倍之」，（註一八）則畝收在兩石以上；另據淮南子所載：「夫民之為生也，一人墾

耒而耕，不過十畝，中田之獲，卒歲之收，不過畝四石」，（註一九）則所獲幾倍於代田。這種差異，除源自田土肥瘠不同外，應屬平歲與豐熟的區別。（註二〇）考諸戰國情形，「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」，（註二一）則西漢五口百畝之家，平歲年收當在一百五十石至二百石之譜，這也是「中農食七人」的概數。

小農以此有限的收入，要維持五口生計，其艱難程度可知。以中熟二百石之收爲準，民以食爲天，「十五斗粟，當丁男半月之食」，則丁男月需三石。（註二二）未成年者食量較低，兩者相抵，大致是「一馬伏櫪，當中家六口之食」，而馬月食「爲米二斛四斗，麥八斛」，（註二三）則五口之家年食約需一百一十石上下，已去收入泰半。「一車千石，一衣十鍾」，（註二四）雖屬豪富驕奢情狀，與平民無涉，但衡諸戰國時期，每人年需衣著費用相當於十石粟，（註二五）則蔽體以不違禮又去五十石。所餘不足四十石之數，便是稅賦與吉凶慶弔費用所寄，非遇豐熟，如何能不賣田宅鬻子孫以應急。（註二六）所以貢禹家有田百三十畝，「貨不滿萬錢，妻子糠豆不贍，桓褐不完。」（註二七）匡衡「父世農夫，至衡好學，家貧，庸作以供費用。」（註二八）衣食或常不足，遑論受教育求知，身份不得轉變，小農又如何能不常困。

掙扎於糊口邊緣，已屬貧弱的不幸，加以吏治不平或水旱失時，民命則尤其無寄。廣衆的小農常困，而欲國治刑措，無異緣木求魚。哀帝時，鮑宣論小民之「七亡七死」，便揭發其中實情：

「凡民有七亡：陰陽不和，水旱爲災，一亡也；縣官重責更賦租稅，二亡也；貪吏並公，受取不已，三亡也；豪強大姓蠶食無厭，四亡也；苛吏繇役，失農桑時，五亡也；部落鼓鳴，男女遮避，六亡也；盜賊劫略，取民財物，七亡也。七亡尚可，又有七死：酷吏毆殺，一死也；治獄深刻，二死也；冤陷亡辜，三死也；盜賊橫發，四死也；怨讎相殘，五死也；歲惡飢饉，六死也；時氣疾疫，七死也。民有七亡而無一得，欲望國安，誠難；民有七死而無一生，欲望刑措，誠難。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？羣臣幸得居尊官，食重祿，豈有肯加惻於細民，助陛下流教化者邪？志但在營私家，爲姦利而已。」（註二九）

由西漢帝王之反覆詔戒吏奸，並申論地方令長爲民父母之義，以及災荒的頻仍紀錄，（註三〇）可知小農受自「七亡七死」威脅的普遍深遠。

所謂「下貧則上貧，下富則上富」(註三一)就西漢農困情形而言，並不盡然。惠帝時，百姓歌頌「蕭何爲法，講若畫一，曹參代之，守而勿失，載其清靖，民以寧一。」(註三二)顯見久亂之後，小民渴望清靜復舊的殷切。呂后繼起專制，「不出房闥，而天下晏然，民務稼穡，衣食滋殖」，(註三三)百姓似乎頗得其所。然而文帝初即位，即詔戒官吏謂：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，而(官吏)莫之省憂」，則天下晏然，農民並未盡溫飽，甚至因此而「祝詛上」，身陷刑辱。(註三四)景帝時，亦鑑於「歲比不登，民多乏食，天絕大年」，深表哀痛。(註三五)武帝窮極奢欲，「征伐四夷，師出三十餘年，天下戶口減半」，終於導致「官亂民貧，盜賊並起，亡命者衆」的結局。(註三六)昭、宣之世，意矯前弊，治行寬緩，與民休息，局面仍是「民匱於食，流庸未盡還」；宣帝初設常平倉，欲省小民轉漕煩費，並調節穀價，而百姓仍多困乏，盜賊不止，於事無濟，故不久旋廢。(註三七)元、成以後，迄哀、平而亡，貧弱飢饉，流離無據，始終是社會的嚴重問題。(註三八)若以之與帝王的豪奢生活及其厚賜佞臣姻戚的富厚程度相比較，則知下貧而上未必貧。(註三九)

西漢也有過殷富時代，最著者其爲武帝初年，時在長期承平之後，富足程度空前，「公私之積猶可哀痛」景觀，已成陳跡。

(註四〇) 漢書食貨志記載當時：

「(漢)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，國家亡事，非遇水旱，則民人給家足，都鄙廩庾盡滿，而府庫餘財。京師之錢累百鉅萬，貫朽而不可校。太倉之粟陳陳相因，充溢露積於外，腐敗不可食。衆庶街巷有馬，仟伯之間成羣，乘牝牡者擯而不得會聚。守閭閻者食梁肉；爲吏者長子孫；居官者以爲姓號。人人自愛而重犯法，先行誼而黜媿辱焉。於是罔疏而民富，役財矜盜，或至並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。宗室有土，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，室廬車服潛上亡限。」(註四一)

富庶如此，社會的蓄積理當足以應變；而事實不然，一遭水旱，小農隨即轉變成大規模的流民集團，游徙寄食，地方政府亦爲之困竭，無力賑濟。「人相食」的紀錄，並非稀罕；爲了逃避口賦，貧弱甚至演出「生子輒殺」的慘劇。(註四二)顯見食貨志所載僅及豪富以上的範圍。哀、平之際，「宮室苑囿府庫之藏已侈，百姓貧富雖不及文景，然天下戶口最盛矣。」而平民窮乏依舊，不得已則嫁妻賣子。(註四三)足見上富而下未必富。王符所論：「寧見貴朽千萬，而不忍賜人一錢；寧積粟腐倉，而不忍貸人一斗。」(註四四)實爲上富下貧局面的註腳。

宣帝時，張敞爲籌措平羌軍餉，議立贖罪法，論中引據武帝先例謂：「昔先帝征四夷，兵行三十餘年，百姓猶不加賦，而軍用給。」（註四五）表面上看，這是西漢政府籌措財源成功，而未擾民，跡近所謂「德政」；實際上則說明貧弱的農村經濟，實無力負擔巨額兵費，迫使武帝立贖罪法，「興鹽鐵，設酒榷，置均輸，蕃貨長財，以佐助邊費」，甚至推動告緡令，對豪富竭澤而漁以濟急。（註四六）因一旦命小農輸解軍需，結果常使「百姓流亡」。（註四七）成帝營建昌陵五年，「功費大萬百餘」，「百姓財竭力盡，愁恨感天，災異屢降，飢饉仍臻，流散冗食，餓死於道以百萬數，公家無一年之蓄，百姓無旬月之儲，上下俱匱，無以相救。」營建陵寢尚且如此，何況武帝兵行三十餘年，耗費尤鉅。（註四八）董仲舒所謂：「貧者常衣牛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」，實爲西漢社會的常態。（註四九）

三、

重農政策終無成效，由小農常困情形可以獲得肯定，所以致此，政策宗旨的偏差實值得檢討。

西漢自劉邦倡行重農，並以抑商手段爲輔，驅導百姓力農爲上，遂成政府關注的重點。惠帝四年，詔舉孝悌力田者，免其徭役以示獎掖。呂后元年，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，進之以爵祿，「欲以勸勵天下，令各敦行務本。」（註五〇）孝悌力田同科，遂成常制，其寓教化意義於勸農措施之用心，十分清楚。（註五一）

文帝即位，採納賈誼「殿民而歸之農，皆著於本，使天下各食其力，末技游食之民，轉而緣南畝，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」之議，（註五二）詔示天下謂：「夫農，天下之本也，其開藉田，朕親率耕，以給宗廟粢盛。」農爲本之說，以及帝王親耕藉田以率導天下務本之舉，從此成爲通義。（註五三）農本的意義尤其是瞭解重農宗旨的關鍵。

與賈誼同時的晁錯，在其「貴粟論」疏中，獻議文帝開入粟拜爵之門，欲取豪富餘財，以緩和國窮民貧的困境；他並論困境所以形成的原因謂：

「今海內爲一，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、禹，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，而蓄積未足者，何也？地有遺利，民有餘力，生穀之土未盡墾，山澤之利未盡出也，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。民貧，則姦邪生。貧生於不足，不足生於不農，不農則不地著，不地著

則離鄉輕家，民如鳥獸，雖有高城深池，嚴法重刑，猶不能禁也。」（註五四）

不務農則百姓輕棄土地，動輒背井離鄉，轉事工商末技，游食逐利，一旦「飢寒至身，不顧廉恥」，結果不僅導致國困民貧，而且奸偽叢生，亂象紛起，其勢非嚴刑峻法所能禁；故率導百姓力農，不僅是足食之本，農民勤樸謹厚，安土重遷的志性，更有助於教化的推行與社會秩序的維繫。（註五五）這種富民教化的觀點，正是農本之說的精神所在。

賈誼出身儒者，但頗通諸家之書；鼂錯則起自申商刑名，亦曾受尚書之學。（註五六）故他們的農本思想，除繼承「儒家富民教化的觀點」外，「在實行和目的上，則發揚了法家富國強兵的精神。」（註五七）這也是鼂錯亟言：「守邊備塞，勸農力本，當世急務二事」的旨義。（註五八）他們雖重教化秩序，但不忽略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」的基本治道，「民不足而可治者，自古及今，未之嘗聞。」（註五九）務農為足食之本，所以必須重農。此外，賈誼有採銅鑄錢等利權收歸政府之議，鼂錯亦有貴粟之論，期於充裕府庫以致富強之餘，進而助益富民教化的工作，不令有所偏頗。（註六〇）

武帝即位，號稱罷斥百家，獨崇儒術，但因「外事四夷之功，內盛耳目之好，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，窮民犯法」，故實際上寵任的是咸陽、孔僅、桑弘羊等興利之臣，以及趙禹、張湯、主父偃等尚法之吏。（註六一）貢禹論當時政風民情頗詳：

「武帝始臨天下，尊賢用士，關地廣境數千里，自見功大威行，遂從奢欲，用度不足，乃行一切之變，使犯法者贖罪，入穀者補吏，是以天下奢侈，官亂民貧，盜賊並起，亡命者衆。郡國恐伏其誅，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，以為右職；姦軌不勝，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，以苛暴威服下者，使居大位。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，欺漫而善書者尊於朝，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。故俗皆曰：『何以孝悌為？財多而光榮。何以禮義為？史書而仕宦。何以謹慎為？勇猛而臨官。』故黥劓而髡鉗者，猶復攘臂為政於世，行雖大僿，家富勢足，目指氣使，是為賢耳。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，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，兄勸其弟，父勉其子，俗之壞敗，乃至於是！察其所以然者，皆以犯法得贖罪，求士不得真賢，相守崇財利，誅不行之所致也。」

「（註六二）」

立志有為的武帝，雖亦詔示重農，且事親耕，但因軍興需要，遂專籠天下鹽鐵酒權以裕財源，並對豪富貢獻餘財倚恃甚深，貧弱不堪轉輸糧餉煩費，紛紛「離本而微末」，（註六三）富民教化的工作事實是被忽略了。故董仲舒上書亟言小農凋弊境況，並議限

田，「薄賦斂，省繇役，以寬民力」，結果則未獲支持，寢議不行。（註六四）

昭帝以後，治儒術者大見信用，出身儒家的賢良文學之士羣起在位，引述經義論政治事，蔚然成風。（註六五）儒家義利兩殊，重本斥末的倫理，遂被奉爲導民主臬。（註六六）鹽鐵論所載文學與大夫之間的爭議，不僅是對理財問題所持節流與開源觀點的分歧，而且是儒法兩家偏執仁義教化與富國安邊思想的對立。（註六七）本議篇記載賢良文學之論曰：

「竊聞治人之道，防淫佚之原，廣道德之端，抑末利而開仁義，毋示以利，然後教化可興，而風俗可移也。今郡國有鹽鐵酒權均輸，與民爭利，散敦厚之樸，成貪鄙之化，是以百姓就本者寡，趨末者衆。夫文繁則質衰，末盛則本虧；末修則民淫，本修則民慤；民慤則財用足，民修則飢寒生。願罷鹽鐵酒權均輸，所以進本退末，廣利農業便也。」（註六八）

這種「何必曰利，亦有仁義而已」的論點，正是儒家倫理的特色。（註六九）文學又謂：

「孔子曰：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。故天子不言多少，諸侯不言利害，大夫不言得喪。畜仁義以風之，廣德行以懷之，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悅服。故善克者不戰，善戰者不師，善師者不陣，修之於廟堂而折衝還師。王者行仁政，無敵於天下，惡用費哉！」（註七〇）

觀此開宗明義的議論，顯見賢良文學所以議罷鹽鐵並倡重農力本，目的在所謂退末進本，即禁抑百姓逐利之舉，以防貪鄙生心；同時勸農力耕，以興教化移風俗，然後治世可期。這與鼂錯所論雖無不同，但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」之論，則暴露偏執仁義教化的缺失，忽略衣食生計與道德教化間的依存關係。（註七一）「王者行仁政，無敵於天下，惡用費哉」的仁者無敵說，更是昭帝以前所未見，這也說明賢良文學忘却漢初厚賜匈奴以維持和親，是促成國困民貧主因之一的事實。（註七二）所以桑弘羊亟亟以爲鹽鐵酒權等不可罷，因國用不僅賴之而足，而且可藉以紓解民艱。（註七三）

鹽鐵之爭雖以罷權酤官爲折衷而結束，而爲政之本端在仁義教化，從此成爲不易之論。宣帝時，張敞鑑於西羌之役耗費甚鉅，議立贖罪法，「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」，蕭望之即表反對謂：

「民函陰陽之氣，有好義欲利之心，在教化之所治。堯在上，不能去民欲利之心，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；雖桀在上，不能去民好義之心，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。故堯、桀之分，在於義利而已，道民不可不慎也。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，

如此則富者得生，貧者獨死，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。人情，貧窮，父兄囚執，聞出財得以生活，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，敗亂之行，以赴財利，求救親戚。一人得生，十人以喪，如此，伯夷之行壞，公綽之名滅。政教一傾，雖有周召之佐，恐不能復。古者藏於民，不足則取，有餘則予。詩曰：「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」，上惠下也。又曰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」，下急上也。今有西邊之役，民失作業，雖戶賦口斂以贖其困乏，古之通義，百姓莫以爲非。以死救生，恐未可也。陛下布德施教，教化既成，堯舜亡以加也。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，臣竊痛之。」（註七四）

因附和蕭望之以教化爲重者衆，張敞之議遂止。而「張掖以東粟石百餘，獨一束數十，轉輸並起，百姓煩擾」現象，也終告出現。（註七五）

綜觀上述，西漢的推動重農政策，教化作用佔有很高的比重，作爲一項經濟措施，却多方強調教化意義，其動機顯然非純爲小農利益設想。（註七六）景帝以前，尙能兼顧民食與充裕府庫等問題，加以無爲之治，百姓得暫獲蘇息；武帝因大事征伐而有所偏注，小農不得其平；昭帝以後，則偏執一端，以仁義教化爲重，忽略民情之常與民困之實，重農政策僅存其名，小民未蒙其利，在「七亡七死」的威脅下，農村破產的趨勢，始終不見根本措施加以挽救，教化意義亦形落空。農村崩潰後所產生的流民，帶給政府巨大的壓力，西漢即使不鑒於王莽之手，亦難保其不亡。（註七七）

四、

「治生之道，不仕則農」，（註七八）傳統的中國社會，入仕食祿是衆所企慕的理想出路，工商常被歸屬末技而遭歧視，農耕則是基本生業，農民始終佔總人口中的絕對多數。而農耕工作的辛苦，則遠非其他生業所及，居少數的大地主尙有佃農僕役勞，小農只有老弱胼胝，親事南畝；而力役租稅等負擔，最後又歸小農承受，其艱困境況可知。（註七九）西漢情形並不例外，「農夫父子，暴露中野，不避寒暑，捫草杷土，手足胼胝」，「貧民或木耕手耨，土糞啖食」，「四時之間亡日休息」，辛勤如此，却不免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的遭遇。（註八〇）

史記貨殖列傳載：「庶民農工商賈，率亦歲萬息二千。」則什二之利，似爲常情。（註八一）然遍觀該傳所載諸多賴以達到「衣

食之欲，恣所好美」程度的生業，即歲入達二十萬錢，富埒千戶侯的素封之家，莫非屬於經營大規模產業的豪富；以農而論，則須擁有「名國萬家之城，帶郭千畝，畝鍾之田」，無一及於小農。（註八十二）就實情而言，當時小農中熟歲收，如前所述約二百石，不及富厚「帶郭千畝，畝鍾之田」的三十分之一，亦即年入不滿七千錢。若以穀價平均每石百錢計算，（註八三）小農綜其所得亦不過二萬錢，僅及富厚的十分之一，以「百錢足以自養」為準，（註八四）這是倖免於飢饉的基點。故史記並不諱言田農爲拙業，收益最低。（註八五）

反觀其他生業，收益莫不優於小農。最著者爲商賈，「亡農夫之苦，有什伯之得」，差異懸絕。（註八六）西漢農耕，年僅一穫，且因生長期間甚長，就待的災害風險甚多，「凡農者，月不足而歲有餘」，（註八七）則不待收成存倉，不足以言農穫。商賈則能俟機權宜，與時推移，多方逐利；即若同俱什二之利，小農年僅一穫，商賈却不受此限，故能有千百於農夫之得，進而以其富厚利勢兼併小農。（註八八）武帝於元鼎年間推動告緡令，雖使「商賈中產以上大氏破」，而出身富賈的桑弘羊、孔僅等人，仍位居要津。（註八九）至昭宣之際，「富人臧錢滿室，猶無厭足，民心動搖，棄本逐末」。（註九〇）商賈自破產至重歸富足，不過四十年，恢復之快，與小農常因現象，形成強烈對比，可見其獲利之易。（註九一）再就傭工而論，西漢爲人踐更行役者，每月可得二千錢，過更三千，則年入超過二萬錢，一人勞役已優於小農全家；其他爲人傭作者，所得或不及此，亦可飽食，免於小農常受災斂飢寒的威脅。（註九二）時諺所云：「用貧求富，農不如工，工不如商，刺繡文不如倚市門。」（註九三）確有其事實基礎。

小農常因是實情，「戰不勝者異其地，民貧窮者變其業」，（註九四）何況富貴乃人所共欲，「以什易農」雖理想，却非輕易可及，貧弱如何能不捨本農而轉逐末利。（註九五）淮南子論之甚詳：

「富人則車與衣纂錦，馬飾傳旒象，帷幕茵席，綺繡絛組，青黃相錯，不可爲象。貧人則夏被褐帶索，含菽飲水以充腸，以支暑熱；冬則羊裘解札，短褐不掩形，而煬竈口。故其爲編戶齊民無以異，然貧富之相去也，猶人君與僕虜，不足以論之。夫乘奇技僞邪施者，自足乎一世之間；守正脩理不苟得者，不免乎飢寒之患，而欲民之去末反本，是由發其原而壅其流也。」

」（註九六）

漢初崇尚黃老，政簡刑緩，小民受自政府的賦役負担較輕，受自豪富兼并的威脅，則因政府採行放任政策而形嚴厲，「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五」，民愁無聊，只得任由兼并，遂出現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亡立錫之地」景觀。（註九七）文帝除盜鑄錢令，冶鑄塩鉄並未收歸國有，「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，采鉄石鼓鑄塩鉄，一家聚衆，或至千餘人，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。遠去鄉里，棄墳墓，依倚大家。」（註九八）這是野不加關的癥結，於農村無法立足的貧弱，則藉以暫獲安身，其時未出現嚴重的流民問題，當與此有關。（註九九）

景帝中，頒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，但私鑄之風未止。（註一〇〇）武帝專籠塩鉄，嚴禁私鑄，而元狩年間，「自造白金、五銖錢後五歲，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者數十萬人。其不發覺相殺者，不可勝計，赦自出者百餘萬人，然不能半自出，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。」（註一〇一）刑誅雖重，貧弱猶甘冒其難，此無他，「民貧窮者變其業」使然。（註一〇二）小民原已不足，加上軍興水旱交相煎逼，於是群起轉成流民，最高竟達二百萬口的紀錄。（註一〇三）不過，武帝大事征伐也給貧弱帶來另一合法出路，所謂流民、亡命之徒，或爲軍隊主力，或私從軍隊出征，他們是小農經濟崩潰後的產物，有別於所謂郡國惡少年者流，（註一〇四）然而此一疏通途徑究竟難以爲常。武帝但知歸咎百姓流亡於吏治，故有嚴誅二千石以下之舉，對貧弱小農而言，境遇仍舊，誅猶不誅。（註一〇五）

昭宣時代，「國家少事，百姓稍益充實」，號爲承平，（註一〇六）而小農遭遇並無改善。宣帝中，丞相魏相即奏言：

「臣相幸得備位，不能奉明法，廣教化，理四方，以宣聖德。民多背本趨末，或有飢寒之色，爲陛下之憂。……竊伏觀先帝聖德仁恩之厚，勤勞天下，垂意黎庶，憂水旱之災，爲民貧窮發倉廩，賑乏餒；遣諫大夫博士巡行天下，察風俗，舉賢良，平冤獄，冠蓋交道；省諸用，寬租賦，弛山澤波池，禁絀馬酤酒貯積；所以周急繼困，慰安元元，便利百姓之道甚備。……臣謹案王法必本於農而務積聚，量入制用以備凶災，亡六年之畜，尚謂之急。元鼎二年，平原、勃海、太山、東郡溥被災害，民餓死於道路。二千石不豫慮其難，使至於此，賴明詔振救，乃得蒙更生。今歲不登，穀暴騰踊，臨秋收斂猶有乏者，至春恐甚，亡以相恤。西羌未平，師旅在外，兵革相乘，臣竊寒心，宜蚤圖其備。」（註一〇七）

雖有賑貸貧民之舉，猶不能止其背本趨末，此亦「民貧窮者變其業」所致。而在儒者眼中，却認定其爲教化不興的結果。昭帝時，

罷塩鐵酒榷，毆民力農之議即其代表言論。（註一〇八）元帝以後，廣徵儒生，士大夫緣飾經義尤甚，貢禹以爲「民心動搖，棄本逐末，耕者不能半，姦邪不可禁，原起於錢」，故獻議罷廢錢幣，「使百姓壹意農桑」，其道難行，不言可諭。（註一〇九）此亦透露貧弱轉事的末業，實以依倚豪家盜鑄錢幣爲主，從商逐利恐非小民所能。（註一一〇）

平情而論，西漢帝王並非不知民困，但不切知民所以困，加以牽制經義，導致重農政策毫無績效。西漢政府爲勸勵小農務耕，減賦爲最普遍的措施，次爲賑貸工作。對於輕賦之舉，荀悅論曰：

「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爲天下之中正也。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。然豪強富人，占田逾侈，輸其賦太半，官收百一之稅，民收太半之賦，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，酷於亡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。今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富強。」（註一一一）

荀悅所謂正其本，當指如武帝時董仲舒所議之限民名田政策，及哀帝時師丹等人再議之限田理想。西漢小農賣田宅鬻妻孥的紀錄始終不絕，小農一旦喪失耕地，淪爲佃戶，輕賦措施則只偏利地主。（註一二二）王莽即鑑於「漢氏減輕田租，三十而稅一，常有更賦，罷癘咸出，而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，厥名三十，實什稅五也。富者驕而爲邪，貧者窮而爲姦，俱陷於辜，刑用不錯。」遂頒行王田政策，首將限田理想，付諸實施。（註一二三）王田政策雖初行即罷，究不能以此否認其比較切中小農艱困的緣結。

據史記貨殖傳及四民月令所載，兩漢大地主，除高爵顯宦外，幾乎都兼具商賈身分，他們大量使用勞力，從事商品生產，與小農純爲一家生計而耕耘情形迥殊。（註一二四）市場操縱於兼具大地主與商賈身分的豪富手中，小農生計滯陷愈甚。所謂「糴甚貴傷民，甚賤傷農，民傷則離散，農傷則國貧」，（註一二五）農爲四民之一，顯見無論穀價貴賤，小農皆蒙其害。「民三年耕，則餘一年之畜」，（註一二六）小農只在收成時，勉強或有餘糧出售，此時市價最低；一旦必須借貸以補不足，此時物價已高；小農生計又無力擺脫這種賤糴糧貴的牢籠，其任由豪富兼併的命運，遂非平準均輸、振貸種食或設置常平倉等措施所能挽救。（註一二七）就西漢的農產價格紀錄言，最低價出現於宣帝中，連年豐熟，穀價低至每石五錢，「農人少利」；（註一二八）最高爲新莽時，「米石二千」，流民群起。（註一二九）元帝即位，穀貴民流，當時每石不過三百餘，貧弱便多餓死，甚至演出人相食的慘劇；（註一三〇）則毋論高至每石二千，小民當然挺而走險。

小農常困，不避飢寒，重農政策無濟於實，貧弱轉業又被視為逐末之舉，有礙教化與秩序而遭禁抑；（註二二）加以吏治腐化，士大夫「容身固位，志節日微」者衆，（註二三）農村崩潰下的產物——流民，終於轉成盜賊，劫掠維生，成帝以後，流寇紛起，哀平時代尤甚，王莽繼起之後，「王田」政策為新政的重點之一，良非無因。（註二三）

五、

自秦用商鞅頒行新政（358B.C.），「壞井田，開阡陌」，確立土地私有制度，小農暫時解脫封建的束縛，力事耕織，按畝計租，力役一定，收入顯較佃耕貴族土地時為高，秦的富強基礎也於此奠定。隨著秦國統一局面的完成，土地私有制亦逐漸通行於中國，而長期放任私有制發展的結果，兼併盛行，小農深受新興豪富地主的威脅，又多由自耕身分轉變成佃農，甚至被迫離開農村，流離失所。富者累鉅富，貧者食糟糠，這是西漢所繼承的社會景觀。（註二四）小農凋弊所引生的社會不安，促使西漢政府推動重農政策，欲期有所救濟。而政府正視的僅限於小民大量棄農轉業，甚至轉成流民，游徙寄食的浮面現象，所以有減賦、賑貸、整飭吏治等措施，不外事後彌補的功夫。部份士大夫則知存在於浮面現象背後的社會結構問題，即土地集中、豪富兼併等，故有董仲舒、師丹等人之議限田，乃至王莽「王田」政策的實行，雖切近問題核心，却歸廢議不行，或遭反對而失敗（註二五）

重農政策旨在富民教化，立意雖善，但忽略小農俯仰乏資、生計無聊的事實，一味驅毆百姓力農，遂使帝王親耕、皇后親桑的率導工作，變成純屬德化政治思想的虛浮架式；農本之說，對貧弱而言，亦成河漢空言。昭帝以後，偏執仁義教化尤甚，使重農政策更不切實際。西漢本有相當發達的經濟思想，自桑弘羊的國營事業政策，至司馬遷的自由放任理論，紛然並陳；而在儒為正統，自給和平之農村經濟思想稱尊，以及歧視工商的傳統下，這些思想或於實行時曾遭遇相當阻力，甚至不會為人所顧。（註二六）

豪富地主蓄積容易，其資本則無處宣洩，遂回轉投資於土地，兼併現象以此益趨嚴重，小農經濟也加速崩潰。（註二七）農民仰賴土地維生，安土重遷的志性，實緣自生業使然。（註二八）一旦他們無法於農村立足，政府又無力將因此產生的流民予以合理疏導，其不轉為盜寇，絕非人情所能，教化意義必然隨之落空，廣衆的貧弱問題與日惡化，西漢國祚如何能不易姓。（註二九）

附註

註 一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二六——一二七。（新校本廿五史，國史研究室，一九七四，台一版）

陶希聖：戰國至清代社會史略說。頁一八。陶氏指出，大土地私有的現象自西元前一世紀始，因小農不堪與奴隸主人競爭，又受商人之操縱，土地漸受兼併。（食貨，二卷一期，一九三五、十一）

註 二：史記，卷八，頁三四二——三四六。（新校本廿五史，國史研究室，一九七四，台一版）

劉邦出身於小農，追隨他逐鹿的群豪，也多出身貧賤，這大異於東漢的劉秀，他既屬漢家宗室，又是具有大地主身份的豪富，協助他中興的功臣，也多屬大地主。故本文以西漢為限。見陳登原：國史舊聞，上冊，頁三八三，東京（漢）開國由地主條。（大通書局，一九七一，初版）

註 三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二七：「米石五千」。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五三：「米至石萬錢」。史記，卷二九，頁三八〇：「米石至萬」。漢初仍用英錢，當時萬錢相當於五銖錢的兩千。見陳嘯江：西漢底通貨單位和物價，頁八四——八六。（中山大學文史月刊，二卷二期，一九三三、十一）自賣為人奴婢紀錄，見漢書，卷一下，頁五四。

註 四：漢書，卷一下，頁五四。劉邦稱帝後，罷兵令各歸家，並詔示天下曰：「民前或相聚保山澤，不書名數，今天下已定，令各歸其縣，復故舊田宅，吏以文法教訓辨告，勿答辱。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，皆免為庶人。」

勞幹：漢代的雇傭制度，頁八四。所以重農，與時代背景有關，「自秦漢以來，中國就成了一個整片土地的大國家。國家財政上的主要來源是男耕女織；至於商人和手工藝者對於國家的經濟貢獻，並不顯著。」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，二三期上，一九五一、十二）

註 五：有關兩漢的農困問題，前人論析已甚詳盡，不過大多偏於檢討農人所遭遇的外在壓力，諸如豪強兼併、吏治不平、水旱災饑等問題。筆者淺見，以為政策本身亦值得注意。陳嘯江所著「西漢政府的農業政策及其批評」一文，已率先有所論及。（中大文史學研究所月刊，二卷五期，一九三四、二）

註 六：楊聯陞：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，頁八——一一。四民月令雖是後漢作品，但兩漢農業水準並無顯著差異，故可為參考。（食貨，一卷六期，一九三五、二）

註 七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二。同卷，頁一二八，賈誼說文帝曰：「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，公私之積猶可哀痛。失時不雨，民且狼顧；歲惡不入，讀實餓子。」意義相同。

註 八：引文出自孟子滕文公上，頁一九七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一冊，世界書局，一九七二，新一版）所謂種植能力係指有效利用土地而言，（宋）陳敷論此甚詳：「少則得，多則惑，況稼穡在艱難之尤者，詎可不先度其財足以贍，力足以給

，優游不迫，可以取必效，然後爲之。儻或財不贍，力不給，而貪多務得，未免苟簡滅裂之患，十不得一二，幸其成功，已不可必矣，雖多其田畝，是多其患害，未見其利益也。……且古者分田之利，一夫一婦，受田百畝，草萊之地稱焉，以其地有肥磽不同，故有不易、一易、再易之別焉。不易之地，上地也，家百畝，謂可歲耕之也；一易之地，中地也，家二百畝，謂間歲耕其半，以息地氣，且裕民之力也；再易之地，下地也，家三百畝，謂歲耕百畝，三歲而一周也。先王之制如此，非獨以謂土畝則草木不長，氣衰而生物不遂也。抑欲其財力優裕，歲歲常稔，不致務廢而俱失，故皆以深耕易耨，而百穀用成，國裕民富可待也，仰事俯育可必也。諺有之云：多虛不如少實，廣種不如狹收。豈不信然。」按陳敷隱居躬耕，此爲心得之論，而非騰口空言。見農書，財力之宜篇，頁一。（叢書集成續編，第四五一冊，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六六，台一版）考諸漢書所載：以人輓犁助耕，「多人者田日三十畝，少者十三畝」，此爲趙過所創代田法，最受崇揚的耕種技術，效率尙且如此，其餘可知。見漢書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九。

註九：漢書，卷二十八下，頁一六四〇。

平均耕地數據據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），頁二一七，以全國戶口百分之八十爲農民計。（三民書局，一九七五，增訂版）

註一〇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七，董仲舒所指：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錫之地。」無立錫者只有爲人傭耕或離開農村。

古今圖書集成，食貨典田制部，頁五五一，引趙氏之論，「古以百步爲畝，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，古百畝當今之四十一畝。」桑弘羊所論亦同，則漢代百畝，已相當於戰國時代之二百四十畝有餘。（鼎文書局，一九六六）

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）——租稅制度，頁三三，漢代自耕農所擁有的土地極其有限。但作者未說明數目。（食貨，三卷九期，一九三六，四）

註十一：齊思和：戰國制度考。頁一九二——一九三。（韓復智編：中國通史論文選輯上，台灣學生書局，一九七六，增訂版）

陳登原：國史舊聞上，頁二三八，牛耕與桔槔條。

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）——農業，頁二四。（食貨，三卷一期，一九三五、十一）以上論鉄犁、牛耕甚詳，養土施肥則見孟子萬章下，頁四〇六：「一夫百畝，百畝之養，上農夫食九人。」漢書卷二十九，頁一六八五，民歌曰：「涇水一石，其泥數斗，且溉且糞，長我不禾，衣食京師，億萬之口。」

註十二：成帝時，麟郎汜勝之著書說明防虫害之法，但不知應用情形如何。見（後魏）賈思勰：齊民要術上，卷一，頁九——十。（國學基本叢書，第一四一冊，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六八，台一版）

在經營方式上，漢書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九，記載武帝時，趙過教民代田之法，收穫大增。另汜勝之亦教民行區種之法，農穫更可觀。見齊民要術上，卷一，頁十。這些進展與技術關係較淺。不過，中國的農業技術，在漢代已發展到最高峰，則屬事實，觀後代的農書著述，多少都以漢代作品爲主要藍本可知。見楊聯陞：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，頁八。陳嘯江：西漢經濟底發展及其限制，頁一七四。（

中大文史學研究所月刊，二卷五期，九三四、二）

註十三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二五，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曰：「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食，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，餘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，爲錢千三百五十，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，用錢三百，餘千五十。衣，人率用錢三百，五人終歲用千五百，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，及上賦斂，又未與比。此農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勤耕之心，而令蠲至於甚貧者也。」

註十四：漢書，卷四，頁一二四。

註十五：漢書，卷十，頁三一四；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二七；卷六十五，頁二八五八。

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一）——農業，頁九，秦漢時代，農民的赤貧化是社會的主要現象，這說明農業有衰落趨勢。這與農民無意耕種有關。作者另指出，因農村經濟已經破產，農民即使願意從事耕種，亦不能得到相當的收益。見秦漢經濟史資料（一）——商業，頁八。（食貨，二卷十期，一九三五、十）

註十六：漢書，卷二十八下，頁一六四〇，平帝時，人口極盛而尚有田地未墾者達一千四百萬頃有餘，幾達已墾數的三倍，則人口未盛時，未墾田面積當更可觀。又據同卷所載人口數計算每戶平均人口，最高者爲交趾郡的八口，最低爲漢中郡的三口不到，全國平均則每戶不及五口。人口少與墾田數有限，兩者必有關連。

註十七：漢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七五。

王符：潜夫論，愛日篇，頁九二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二冊）孟子萬章下，頁四〇六。上農食九人，上次八人，中農食七人，中次六人，下農則食五人。

註十八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九。

關於代田之法，或解釋爲全耕、兩年輪耕、乃至三年輪耕，諸說紛紜。行代田的範圍，僅見於三輔、太常之地，不見普遍，則其法恐有缺失。代田之爭見：

楊中一：「一畝三圳，歲代取」，頁二——一四，主全耕，文中批駁陳嘯江三年輪種之說。（食貨，一卷六期，一九三五、二）

許宏休：秦漢社會之土地制度與農業生產，頁二四——二六。主兩年輪耕之說。（食貨，三卷七期，一九三六、三）

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八——二九，主三年輪耕，文中並論代田法所以不行之故，以其不切小農之利。

註十九：淮南子，主術訓，頁一四六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七冊）

註二〇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二五，張晏注李悝盡地力之教曰：「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，今大孰四倍，收六百石。」同書卷二十九，頁一六八〇，引河漑田的產量也不過每畝四石，同卷頁一六八一載，預期鑿井引水以溉田，可令畝收十石，井渠通後，事實則不然。另據齊民要術上，

卷一，頁十一——十一所載，范勝之教民區種之法，可使畝收百斛（石）。（衡諸史書的記載，區種之穫，似乎不實。）

註二二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二二五。

管子，治國篇，頁二六二，中年畝收亦二石，一夫爲粟二百石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五冊）

荀子，富國篇，頁一九，善治田者，可畝收數盆。一盆二斛，則平歲亦近於二石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二冊）

註二二：桓寬：塩鉄論，數不足篇，頁三三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二冊）

漢書，卷六十九，頁二九八六，戍防西羌吏卒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人，月紀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，塩三百八斛。則每人月紀穀約二石又半。

呂思勉：秦漢史，頁五二二，漢代一石略當於今之二斗。據目前實情，百斤稻穀可碾成六十至七十斤白米，農人月食約需二斗（二十斤），相當於漢代之二石米，即近於兩石粟。丁男月需三石之說，似乎偏高，當時副食不足，主食或因此而增。（開明書局，一九七三、台三版）

註二三：桓寬：塩鉄論，數不足篇，頁三三。

漢書，卷六十九，頁二九七八。

註二四：桓寬：塩鉄論，國病篇，頁三二。一鍾爲六斛四斗。

註二五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二二五。

關於西漢物價，詳細見陳嘯江：西漢底通貨單位和物價，頁八〇——八六。

註二六：淮南子，主術訓，頁一四六，即令畝收四石，小農生計仍不足。據史記卷一二九，頁三二七二，歲入二十萬錢始稱富足，西漢穀價平均每石約百錢，則小農年收約爲二萬錢，當然不足。

註二七：漢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七三。

註二八：同上書，卷八十一，頁三三三一。又同書卷八十七上，頁三五一一——三五一四，楊雄家世業農，家產不過十金，乏無儋石之儲。

註二九：同上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八八。

郭雲特：中國救荒史，頁八一，人爲因素爲中國歷代災荒發生的主因之一。（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七〇，台二版）

註三〇：（宋）林憲：兩漢詔令。據此書加以統計，西漢詔戒吏奸之令爲：文帝一次，景帝二次，宣帝七次，元帝八次，成帝五次，平帝一次。武帝時不見紀錄，當與外事四夷，無暇內顧有關。（四庫珍本四集，第一〇四、一〇五冊，商務印書館）

災荒紀錄統計，詳見郭雲特：前引書，頁五三。西元前二世紀及一世紀間，即西漢時代，共發生一二三次。至其詳情，則見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三）——農業，頁二五——三一，秦漢時代天災一覽表。

註三一：荀子，富國篇，頁一二六。

註三二：漢書，卷三十九，頁二〇二一。

註 三三：同上書，卷八十九，頁三六二三。卷三，頁一〇四。

註 三四：同上書，卷四，頁一一三、一一八。

註 三五：同上書，卷五，頁一三九。

註 三六：同上書，卷二十七中，頁一四二七。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七七。

百姓因軍興煩擾，由民歌反映出對時代的不平，詳見中國文學發達史，上卷，頁一三六。（中華書局，一九六五，台九版）

註 三七：漢書，卷七，頁二二一。卷七十八，頁三二八〇。常平倉設於宣帝五鳳四年（54B.C.），廢於元帝初元五年（44B.C.），前後不過十年。其所以廢止，因商人操縱市場，導致無數可以調節。見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二三。

註 三八：漢書，卷六十，頁一三一〇。卷七十五，頁三一六二。卷二十六，頁一三一〇。卷八十三，頁三三九三。卷八十五，頁三四六四。卷八十二，頁三三五八。

註 三九：呂思勉：秦漢史，頁一二九——一三四，詳載武帝之厚賜西域人以誇示財富，以及求神仙、廣宮室的龐大耗費。頁一八〇，成帝之荒亂浪費。頁一八七，哀帝之寵幸佞臣，均其舉筆大者。塩鉄論，輕重篇，頁一六，武帝「車甲之費，克獲之賞，以億萬計，皆贍大司農。」漢書卷七十二，頁三〇八九，鮑宣諫哀帝謂：「今貧民菜食不厭，衣又穿空，父子夫婦不能相保，誠可爲酸鼻。陛下不救，將安所歸命乎？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，多賞賜以大萬數，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，蒼頭廬兒皆用致富，非天意也。」但知縱恣自是，何嘗顧及黎民。

註 四〇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二八。

註 四一：同上，頁一一三五——一一三六。同書卷六十四下，頁二八三二，謂時在元狩年間。

塩鉄論，未通篇，頁一七，文學曰：「聞往者未幾胡越之時，餘賦省而民富足，溫衣飽食，藏新食陳，布帛充用，牛馬成群，農夫以馬耕載，而民莫不騎乘，當此之時，却走馬以糞。」所論指武帝時情形。

註 四二：漢書，卷五十九，頁二六四一，元狩年間，即富足之時，「山東水旱，貧民流徙，皆仰給縣官，縣官空虛。」卷七十四，頁三一三七，元鼎二年，山東大水，小民餓死於道路，時距宣帝局不過五年左右。卷六，頁一八三，元鼎三年，「關東郡國十餘飢，人相食。」卷四十六，頁二一九七，元封四年，「關東流民二百萬口，無名數者四十萬。」時距元狩年間亦僅十年左右。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七五，小民有子三歲，便須納口賦錢，「故民重困，至於生子輒殺」，口賦不過二十錢，以平均穀價每石百錢爲率，尙不及半石稻穀，可見民困之深。

呂思勉：白話本國史，頁二五五，即指出：「漢書食貨志所述的盛況，只是社會的總富，頗有增加，並沒有普及於衆人。不過這時候，承大亂之後，人心容易厭足，再加以當時政令的寬簡，也就暫時相安罷了。」（鼎文書局，一九七五）

註 四三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四三。卷六十四下，頁二八三三。

武伯倫：西漢奴隸制，頁二五，西漢奴隸主源之一即來自貧者自賣，富者多買的方式。（食貨，一卷七期，一九三五、三）

註 四四：王符：潜夫論，忠實篇，頁四七。

註 四五：漢書，卷七十八，頁三二七七。

塩鉄論，輕重篇，頁一六。桑弘羊所論相同。

註 四六：塩鉄論，本職篇，頁一。

漢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六七，元鼎年間，武帝亟需財富以助兵費，「是時，豪富皆爭匿財，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。」告緡令遂興。

註 四七：漢書，卷六十六，頁二八七九。

塩鉄論，未通篇，頁一七，文學曰：「往者，軍陣數起，用度不足，以貨徵賦，常取給見民，田家又被其勞，故不齊出於南畝也。大抵通流，皆在大家，吏正畏憚，不敢篤責，剋急細民，細民不堪，流亡遠去。」

譚宗義：兩漢漕運考，頁六〇，就漕運數言，漢初不過數十萬石，武帝元封元年，竟高達六百萬石，增加之快，以武帝為甚。百姓負擔之重，以此可知。（大陸雜誌史學叢書，第三輯第二冊）

註 四八：漢書，卷三十六，頁一九五六，應劭注：「大萬，億也。」卷八十五，頁三四六二。卷七十，頁三〇二四。卷六十四上，頁二八〇一，兵法曰

：「興師十萬，日費千金。」卷六十四下，頁二八三四，宣帝時，趙充國率兵六萬，征討羌變，「暴師曾未一年，兵出不踰千里，費四十餘萬萬，大司農錢盡。」軍費確實煩鉅。武帝在位五十四年，前後發動二十五次對外戰爭，規模大者，興兵十八萬，十萬以上者，亦有九次之多，其紀費之鉅可知。詳見雷海宗：中國的兵，頁三五——四一。（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，萬年青書店，一九七一）

註 四九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七。

註 五〇：同上書，卷一下，頁五四。卷二，頁九〇。卷三，頁九六。

註 五一：同上書，卷四，頁一二四，文帝詔示：「孝悌，天下之大順也。力田，為生之本也。三老，衆民之師也。廉吏，民之表也。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。」

（元）王頴：農書，卷一，孝弟力田篇，頁二上——一四上，闡釋其義甚詳：「孝弟力田，古人易為而並言也？孝弟為立身之本，力田為養身之本，二者可以相資，而不可以相離也。……聖人樹其法度，制其品節，以教而養之，使天下之人，莫不衣其衣而食其食，親其親而長其長。然其教之者，莫先於士；養之者，莫重於農，士之本在學，農之本在耕，是故士為上，農次之，工商為下，本末輕重，昭然可見。……夫天下之務本莫如士，其次莫如農。農者被菑茅飯，分應蠶居蓬，蠶逐牛豕，戴星而出，帶月而歸，父耕而子饁，兄作而弟隨，公則奉租稅給征役，私則養父母育妻子，其餘則結親姻交鄰里，有淳朴之風者，莫農若也。至於工運技巧，商操贏餘，轉徙無常，其於終養之義，友于之情，必有所不逮，雖世所不可缺，而聖人不以加於農也，是以古者崇本抑末。其教民也，以孝弟為先；其制刑也，亦以不孝不弟為重；加意於立身之本如此。當其生也，宅不毛者有里布，田不耕者出屋粟，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。及其死也，不畜者祭無牲，不耕者祭無盛，不

樹者無柳，不蠶者不帛，不績者不衰，加意於養生之本又如此。于斯時也，家給人足，上下有序，親疏有禮，末作之流亦鮮矣，又安有游惰者哉……漢代去古未遠，立爲孝弟力田之科。」（四庫珍本別輯，第一七一—一七五冊商務印書館）

註 五二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〇。同卷，頁一二八，賈誼所以議此，因鑑於「今（民）背本而趨末，食之者衆，是天下之大殘也；淫侈之俗，日以以長，是天下之大賊也。」

註 五三：同上書，卷四，頁一一七。卷五，頁一五一。卷五十六，頁二五〇七。卷七，頁二一九，昭帝親耕，年僅八歲。卷八，頁二四五。卷九，頁二八七。卷十，頁三一四。卷九十九中，頁四一三三。

王禎：農書，卷十一，頁三十一—五上；卷二十，頁三十一—五下，對帝王親耕、皇后親桑的意義解釋甚詳。

陳嘯江：西漢政府的農業政策及其批評，頁一八三。文中指出帝王親耕以率導天下務農，是源自儒家政治思想之舉。

註 五四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〇—一一三一。

註 五五：同上，頁一一三一。

呂氏春秋，士容論務大篇，頁三三一—三三二，論此意義最詳：「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，先務於農民。農非徒爲地利也，貴其志也。民農則樸，樸則易用，易用則邊境安，主位尊。民農則重，重則少私義，少私義則公法立，力專一。民農則產復，其產復則重徙，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。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，不令則不可以守，不可以戰。民舍本而事末，則其產約，其產約則輕遷徙，輕遷徙則國家有患，皆有遠志，無有居心。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，好智則多詐，多詐則巧法令，以是爲非，以非爲是。后稷曰：所以務耕織者，以爲本教也。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籍田，大夫士皆有功業。」這種強烈的農戰觀念，顯然是法家思想範疇，龜錯出身法家，必受其影響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七冊）

管子，治國篇，頁二六一，論旨亦同：「凡治國之道，必先富民，民富則易治也，民貧則難治也。奚以知其然也？民富則安鄉重家，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，敬上畏罪則易治也；民貧則危鄉輕家，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，陵上犯禁則難治也。故治國常富，而亂國常貧，是以善爲國者，必先富民，然後治之。昔者七十九代之君，法制不一，號令不同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？必國富而粟多也。夫富國多粟生於農，故先王貴之，凡爲國之急者，必先禁末作文巧，末作文巧禁，則民無所游食，民無所游食則必農，民事農則田墾，田墾則粟多，粟多則國富，國富者兵強，兵強者戰勝，戰勝者地廣；是以先王知衆民強兵，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，故禁末作，止奇巧，而利農事。」龜錯之論，實爲管子思想的翻版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五冊）

註 五六：漢書，卷四十八，頁二二二一。卷四十九，頁二二七六—二二七七。

註 五七：韓復智：兩漢的經濟思想，頁一三一—一四。（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，一九六九，初版）

沈剛伯：秦漢的儒，頁二二三。沈氏將秦漢之儒分別爲：刑名化的儒，如張蒼；縱橫式的儒，如蒯通；陰陽化的儒，如夏侯勝，此爲兩漢

儒學的正宗；黃老化的儒，如楊雄；雜家式的儒，如賈誼。則當時士大夫各家互通情形並非稀奇。（大陸雜誌史學叢書，第三輯第二冊）

註 五八：漢書，卷四十九，頁二二八三。

註 五九：同上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二八。卷四十八，頁二二四三。

管子，牧民篇，頁一，「凡有地牧民者，務在四時，守在倉廩。國多財則遠者來，地辟舉則民留處。倉廩實則知禮節，衣食足則知榮辱。上服度則六親固，四維張則君令行。」賈誼所論即據此義。

註 六〇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一。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五六。

註 六一：同上書，卷二十三，頁一一〇一。卷八十八，頁三五九三。

塩鉄論，輕重篇，頁一五一—一六。

註 六二：漢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七七。

註 六三：同上書，卷五十六，頁二五〇七，卷九十六下，頁三九一四，卷六十四下，頁二八〇九。

許倬雲：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，頁二六九，贖罪法之立及賣官鬻爵之門，都是吸取豪富餘財的辦法。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，三五期，一九九四、九）

註 六四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八。

陳嘯江：西漢政府的農業政策及其批評，頁一八〇。陳氏解釋秦至清爲佃傭社會，它以土地自由買賣爲基礎，限田之議與佃傭社會下的豪富地主利益衝突，故難以實行。

註 六五：王充：論衡，謝短篇，頁一二五，有「漢國自儒生之家也」之說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七冊）宣帝雖好用文法吏，而大儒蕭望之却位望尊崇，影響亦深鉅。漢書，卷八十八，頁三五九六，昭帝以後，儒生日益受到重視，元帝以後尤甚。

西漢儒生緣飾經義論政治事之風，詳見陳登原：國史舊聞上，頁四一〇，經義折獄條。趙翼：二十二史劄記，頁二六，漢時以經義斷事條；頁四六，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條。漢儒緣飾經義治事的最佳例子，爲雋不疑引春秋治僞衛太子獄，見漢書，卷七十一，頁三〇三七。西漢帝王甚至常以經義問事，見漢書，卷十一，頁三三五。卷六十，頁二六七三。卷六十四上，頁二七八九。卷六十四下，頁二八三〇。卷七十六，頁三二二二。

註 六六：朱熹：墨學與社會主義，頁八上，儒家言義而不言利，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爲其信條。（現代評論，八四期，一九二六）

錢賓四：墨子的經濟思想，頁一四三——一四四，詳論儒家不承認利可作爲道德標準。（東方雜誌，三十卷十三期，一九三三、七）

註 六七：韓復智：兩漢的經濟思想，頁八三，對儒法兩家財經觀點的異同，有很詳細的論析。

漢書，卷六十六，頁二九〇三，「所謂塩鉄議者，起始元中，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，皆對願罷郡國塩鉄酒權均輸，務本抑末，毋與天下爭利

，然後教化可興。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，制四夷，國家大業，不可廢也。」

歐宗祐：塩鉄論之由來及性質，頁一八七——一九〇，作者自法律、財政、政治、社會各方面，詳論塩鉄論所以發生的必然性。（中山大學語彙所周刊，一卷七期，一九二七、十二）。

註 六八：塩鉄論，本議篇，頁一。

註 六九：孟子，梁惠王上，頁二二。

荀子，富國篇，頁一二六，「上好功則國貧，上好利則國貧，士大夫衆則國貧，工商衆則國貧，無制數度量則國貧。」大略篇，頁三三〇，「義勝利者爲治世，利克義者爲亂世。」

註 七〇：塩鉄論，本議篇，頁一。

註 七一：同上書，力耕篇，頁三，賢良文學亦知「衣食者民之本，稼穡者民之務也，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。」而對百姓棄農逐利之舉，文學之士不以其源自務農者難以維生，但歸咎於教化不行，故本議篇，頁一，文學謂：「夫導民以德，則民歸厚，示民以利，則民俗薄；俗薄則背義而趨利，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。」

註 七二：漢初對匈奴的和親政策，事實是以賄賂財物作爲和平的基礎。見漢書，卷二十七上，頁一三四六。武帝元狩二年，匈奴「渾邪帥數萬之衆來，虛府庫賞賜，發良民侍養，若奉驕子。」見卷五十，頁二二〇。卷五十五，頁二四八二，則載賞賜達「數十鉅萬」之多。結果「縣官費衆，倉府空，貧民大徙，皆仰給縣官，無以盡贍。」見卷五十八，頁二六二五。

註 七三：塩鉄論，本議篇，頁二。禁耕篇，頁七。非軼篇，頁八，憂邊篇，頁一四。輕重篇，頁一六。

註 七四：漢書，卷七十八，頁三二七五——三二七六。

註 七五：同上書，卷六十九，頁二九七九——二九八〇。

註 七六：陳嘯江：西漢政府的農業政策及其批評，頁一七八，其動機是「與其說同情於農民，不如說想謀本（統治者）階級較鞏固底政權。」農村破產的趨勢，始終不見根本的辦法加以挽救。

註 七七：陸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二三、二二七，雷海宗：無兵的文化，頁一四八，「歷代人口過剩時的淘汰方法，大概不出三種，就是飢荒、瘟疫、與流寇的屠殺。」平帝時戶口最盛，亂象叢生而且擴大，其不歸於屠殺，實難避免。見「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」一書。

註 七八：賈思勰：齊民要術上，雜說，頁一。

註 七九：塩鉄論，未通篇，頁一七，文學即指出：「大抵通達，皆在大家，吏正畏憚，不敢罵責，刻急細民，細民不堪，流亡遠去。」

（明）徐光啓：農政全書（一），王大憲原序，頁三，「今日議生，生則取之農耳；明日議節，節究亦取之農耳；加權稅，加捐助，究亦加之農耳。」所論雖是明代情形，衡諸中國歷朝，並無不同。（國學基本叢書，第一四三冊，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六八，台一版）

註 八〇：漢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七五。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三。

塩鉄論，水旱篇，頁四〇。

註 八一：史記，卷一九，頁三二七二。

漢書，卷六十六，頁二八九六，賈豎逐什一之利。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七五，商賈歲有十二之利。

註 八二：史記，卷一九，頁三二七一——三二七四。

漢書，卷六十五，頁二八四九，膏腴上田，畝價一金，即值萬錢；畝收一鍾，不過六石；以每石百錢計，共得六百錢。萬錢資本，加上勞力，始得六百錢，則農耕實不中什二之利。

註 八三：陸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），頁二一九。

註 八四：漢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五六。

註 八五：史記，卷一九，頁三二八二。

註 八六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二。

註 八七：賈思勰：齊民要術上，種穀篇，頁七，稻禾須九十日始爲秀，秀後六十日成禾，而後收成。雜說篇，頁四五，魯秋胡曰：「力田不如逢年，豐年尤宜多種。」看天而食的境況，表露無遺。

徐光啓：農政全書（），張國維原序，頁一，所謂農人月不足而歲有餘之說，即指年僅一種的事實，故平時無所收入，或賴蠶桑及其他農村副業以維持。事實上，月既不足，歲亦難以有餘。

註 八八：戰亂之際，小農絕對不利，而商賈却可乘機逐取橫財，這是兩者大不相同之處。見冊府元龜，卷八一二，總錄部：富，頁九六五四。（中華書局，一九六七，台一版）

註 八九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七〇，頁一一七三——七五。

蔣應榮：告緡錢，頁一五八八——一五九二，武帝推動告緡令，斬獲甚豐，財物以億計，奴婢以千萬數，田宅無限，這些都被皇帝用作個人揮霍，於農民無濟，故蔣氏形容爲「敲詐主義的實行」。（中山大學語歷所周刊，四卷四期，一九二八、九）

註 九〇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七六。

註 九一：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），人口及土地，頁二六——三一，由豪富與貧民生活的對比可知。（食貨，三卷三期，一九三六、二）

註 九二：陳嘯江：西漢底通貨單位和物價，頁八二。

呂思勉：秦漢史，頁五二四——五二五。

漢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五六，嚴君平卜筮於成都市，日閱數人，得百錢足以自養，足食並不難，但小農却無此知識。

註 九三：史記，卷一二九，頁三七四。

註 九四：漢書，卷四十九，頁二九八，量錯對策。

註 九五：同上書，卷六十五，頁二八七四，楊雄戒其子：「飽食安步，以仕易農。」卷十九上，頁七四三，西漢「吏員自佐史至丞相，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」，可見入仕機會不易。而一旦入仕，富厚常以此隨身，前述及之貢禹、匡衡、楊雄等人，未入仕前，貧困無聊，及入仕後，則貴幸富厚，田宅奴婢無數。

註 九六：淮南子，齊俗訓，頁一八六。

註 九七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三三。

顧炎武：日知錄，卷十三，頁二六三，部刺史條，武帝設置部刺史監臨郡國，即特別注重地方長吏與豪富侵凌小民的問題。（粹文堂，一九七四，初版）

註 九八：塩鉄論，復古篇，頁七。

註 九九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五五，小農墾耕采銅者衆。

註 一〇〇：同上書，卷五，頁一四八、一五三。

註 一〇一：同上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六八。盜鑄工作由豪富主持，聚衆而行，一旦犯法究治，豪富賴贖罪法得生，貧弱則無所追述。

註 一〇二：Samuel Koeltz 著，朱岑樓譯：社會學，頁三〇九，貧窮是社會問題的最前端，至於何爲貧窮，不同社會有不同界定。（協志工業叢書，一九六五，四版）

註 一〇三：漢書，卷四十六，頁二一九七。至於西漢的流民紀錄，詳見黃書霖：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，頁四六三——四六五。（虹橋書店，一九六八）

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一）——農業，頁二——一四，詳述農民流亡諸因，不外水、旱、虫、牛疫等天災，以及重稅、豪強兼并等人禍。

註 一〇四：雷海宗：中國的兵，頁四二，武帝對外的二十五次戰爭中，至少有六次以流民、亡命、惡少年出征，三次使用正規軍，其餘十六次則不詳。見「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」一書。

註 一〇五：漢書，卷六十六，頁二八八七。

註 一〇六：同上，頁二八八六。卷八，頁二七五。

註 一〇七：同上書，卷七十四，頁三一一三——三一一八。

註 一〇八：塩鉄論，刺權篇，頁一〇。憂邊篇，頁一四。輕重篇，頁一五。

註 一〇九：漢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七五——三〇七六。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六三，「從建元以來，用少，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，民亦盜鑄，不可

勝數。」

韓克信：兩漢貨幣制度，頁九——一六。（食貨，一卷十二期，一九三五、五）

註一一〇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六三。

註一一一：荀悅：前漢紀上，卷八，頁三上——三下。（景印鮑廬現藏罕傳善本叢刊，商務印書館）

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一）——租稅制度，頁九——一九，漢代租稅分田賦類，計有地租，人口稅、更賦等三項；另雜稅類，計有財產稅、所得稅、漁稅、工稅、關稅、營業稅、酒稅等七項。農民至少負擔其中五項，則地租雖輕，其他稅負仍重。（食貨，三卷九期，一九三六、四）

註一二：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〇九。

註一三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四三——一一四四。

註一四：楊聯陞：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，頁八一——〇。

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〇八。

註一五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二四。

史記，卷一二九，頁三二五六，「夫糴，二十病農，九十病末。末病則財不出，農病則草不辟矣。上不過八十，下不減三十，則農末俱利，平糴齊物，關市不乏，治國之道也。」西漢穀價平均每石均超過九十，但因市場操縱於商賈手中，生民固然受高價之害，小農也未得其利。詳見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〇八，頁二一九。陳嘯江：西漢底通貨單位和物價，頁八四——八五。

註一六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二三，此當指豐熟有餘時。

註一七：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〇八，頁二〇——二二三。

註一八：漢書，卷八，頁二五九。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四一。此當與交通不便有關，豐熟時，無法運銷其他市場，產地供過於求，價格自然猛跌。

陳嘯江：西漢底通貨單位和物價，頁八五，據十七史商榷引沈彤之說，以為五下當有十字，即每石五十錢，而非五錢。漢書卷六十九，頁二九八四，「金城、湟中穀斛八錢」，亦為八十錢之誤。

註一九：漢書，卷九十九下，頁四一七二。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四五。

註二〇：同上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四二。卷六十，頁二六六六。

註二一：塩鉄論，本議篇，頁一，尚儒者以農民轉業為逐末之舉。復古篇，頁七，尚法者則以為易成奸偽之業。故都主禁抑。

註二二：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二二——二三三。論吏治腐化情形甚詳。

註二三：同上書，頁二二五——二二七。

註一二四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二六——一一三七。

齊思和：戰國制度考，頁一九四，春秋中葉，魯國已率先出現土地私有制，戰國初年，土地私有制已甚普遍。此說稍異於漢書。

註一二五：西漢帝王亦有裁抑豪富之舉，例如抑商措施，乃至武帝之行告緡令等，而其動機並非為小農利益設想，乃因帝王與豪富利益有所對立衝突。

見許倬雲：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，頁二六七——二七三。

註一二六：韓復智：兩漢的經濟思想，賈誼、晁錯、桑弘羊、司馬遷都是其中較著者。儒家影響部分見頁七五。

勞幹：戰國秦漢的土地問題及其對策，頁三——四。（大陸雜誌史學叢書，第一輯第四冊）

註一二七：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二〇五。

註一二八：王符：潜夫論，實邊篇，頁一一八，「民之於徙，基於伏法，伏法不過家一人死爾，諸亡失財貨，奪土遠移，不習風俗，不便水土，類多滅門，少能遷者。」則遷徙無異死流。

註一二九：陳嘯江：西漢社會經濟研究序，頁一四四，歷代改朝易姓的真正原因為農民（非農奴）暴動。（中山大學文史所月刊，二卷三、四期，一九三四、一）
三四、一）陳氏另文「西漢經濟底發展及其限制」，頁一七五——一七六，指出勞動力浪費，水分不調、及土地濫用三項因素為限制農業發展的社會條件。（中山大學文史所月刊，二卷五期，一九三四、二）